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上訴人 巫琨瑞

被上訴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法定代理人 鍾樹明

被上訴人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

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列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原審聲明：(一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陸軍

司令部、國防部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軍職退休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休優存養老之俸金未完全給付，是有勞動事件程序法關係之適用對象存在。惟就上訴人所提訴訟資料，均無法衡量上訴人就前開聲明，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均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=3,3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,16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805元（計算式：31,207元×2/3=20,805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9,360元（計算式：60,165元-20,805元=39,3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邱芮俞